

2025 年基础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工程合同

甲 方：西安半坡博物馆

乙 方：陕西远泰兴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安半坡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远泰兴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基础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半坡博物馆内

1—3 工程内容：①宣教用房、库房的屋面防水，室内维修等；②北院环境整治；③水、电管线设备及雨、污水管网系统应急抢修及维修；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管道、化粪池）清理维护；公厕内部洁具、上下水等零配件维修更换。④馆舍、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展室馆舍等建筑物屋面清理及防水层维护维修；室内墙、地面维修维护；建筑物外墙破损、脱落维修；门窗玻璃等零星维修；⑤室外研学场地整修；⑥其他应急抢修维修。

第2条 计划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7 月 25 日

2—2 工期：共计 70 日历天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619500.00 元（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4—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第5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5—1 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将临时用水、用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5—2 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用工等工作，对乙方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质量、进度等问题随时提出限期整改。

第6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 6—1 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 6—2 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 6—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 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 6—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甲、乙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 由乙方承担。
- 6—5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若甲方提前使用, 损坏的修理费用, 由甲方承担。
- 6—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监控中心及办公通讯、网络电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6—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 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7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1 乙方应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三日内作出答复。
- 7—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监理及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工程质量、进度与计划不符实, 乙方应按监理及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 7—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

应顺延。

7—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7—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7—3—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7—3—4 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8 条 工期奖罚：无

第 9 条 质量与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志牌设置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监理及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监理及甲方代表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监理及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3 个工作日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应予以顺延。

第 10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保质期：

10—1 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10—2 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合法发票后予以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0—3 工程质保期：1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要求，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 13 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张宝林

乙方：李小锋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 14 条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均具有合法资质证件，如不具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第 15 条 在维修维护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均由保险先行赔偿，赔偿不足的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就全额向乙方予以追偿。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任意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

本条款甲方向乙方的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违约金、诉讼/仲裁费用、行政罚款、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第 16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以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 18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

助、保密等义务。

第19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方：西安半坡博物馆

地址：半坡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281546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帐号：3700024329200046471

邮政编码：710038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4日

承包方：陕西远泰兴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层

法定代表人：

周平

委托代理人：周平

电话：0914-6886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南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825101040013723

↓
邮政编码：726300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4日